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蘇秦梅

被告 清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秦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蘇秦輝為被告之股東，出資額比例為1比2，因蘇秦輝與其子治理被告發生問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規定行使監察權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提供公司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每月例行月報匯總表，及於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份之銀行往來明細、進項銷項發票明細及相對應之買賣合約明細、每月交貨明細及已交貨未收貨款明細及已收貨款明細、廠內所有產品及半成品庫存明細、112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401表；第2項請求被告提用銀行帳戶須另列股東為放行控管人員。原告上開2項

01 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告主張
02 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04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而2項
05 標的均係在行使其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股東權，訴訟目的一
06 致，不併算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訴訟標的價額
07 相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陳展榮